



股票代碼:243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NLight Corporation

112年

|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11號9樓E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討論事項.....	3
貳、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7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對照表.....	10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12
附 錄	
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18
二、修訂前「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2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11 號 9 樓 E 室

四、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3.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於台北市設立總公司、配合公司治理及回歸法令規定，刪修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基於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次募資價格依該期間法規辦理訂定。

2.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此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暫時以本公司 112 年 9 月 27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案之日期為定價日，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22.45 元，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0 元。
- (4)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

面額時，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採取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1) 應募人名單與公司的關係、選擇方式與目的：

A.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董事
威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董事
三興數位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董事
林以山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曉薇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永騰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本公司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詩宜	對本公司有助益者	法人董事代表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以山(40%)	本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芷茵(40%)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姜愛蘭(10%)	無
	吳昭叡(10%)	無
威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該公司負責人
三興數位有限公司	元永騰(100%)	本公司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C. 策略投資人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尚未洽定之策略性投

資人，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以期改善公司結構，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D. 特定人之必要性：

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首要考量。如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爰有資金需求，評估公開募集的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擬在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前述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當次未發行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上限。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 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預計辦理股數 7,500,000 股，第二次預計辦理股數 7,500,000 股，總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

B. 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營業規模。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取得營運資金後，將可增加本公司電商通路、營運規模及競爭力，有助於電商生態系之建構，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

- 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6.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8.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臨時會同意。
 9.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enlightcorp.com.tw>)。

決議：

貳、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於台北市設立總公司。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配合實務修訂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刪除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回歸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之一	刪除	<p>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業性質、經營項目、及/或主要活動之重大改變。 2.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以及取得或處份任何重大資產超過美金三百萬元。 3. 修訂公司章程。 4. 資本額變更、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義務之變更、或是任何會稀釋現有股東股權之決議。 5. 股利股息之分配或是其他分配事項之決議，以及發放股利政策之改變。 6. 公司與其子公司、股東或其他關係人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進行之任何交易。 7. 公司年度預算及營業計劃之訂定及修改。 8. 公司或其子公司承諾增加長期投資。 9.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清算或解散之決議。 10. 公司董事席位之增加或減少。 	回歸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第廿三條之二	刪除	<p>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保證、補償或資金貸與之行為。 2. 公司或其子公司提起或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進行相關和 	回歸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解，其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指派或改變。 4. 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指派及解任。 5. 簽訂或修正任何重大契約，其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第三十一條	刪除	本公司股息最高以年息壹分計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回歸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第三十五條	(以上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u>	(以上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p>對象</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經董事會專案通過之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母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得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第5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對象</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得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第5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增加本公司得為經董事會專案通過之業務往來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回歸相關法規對母子公司認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4	<p>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對單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即本公司之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但母子 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背書保證</p>	<p>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即本公司之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p>	<p>因本公司淨值僅約5.54億元，比照相對大型上市公司較小，為營運發展所需，提高背書單一企業保證上限。並且規範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增加本公司得為經董事會專案通</p>

	<u>限額(即本公司之淨值)為限。</u> <u>經董事會專案通過之業務往來之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過之業務往來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9	本辦法制、修、廢與實施 (以上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u>	本辦法制、修、廢與實施 (以上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訂日期。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擬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預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60,195,641 股(含私募 29,971,322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15,000 仟股，預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5,195,641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9.95%，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翔耀公司 112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及日後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翔耀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提案及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 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 71 年 1 月，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五金製品、機電設備及無店面零售與其他零售等之製造及買賣、銷售業務。該公司股票自 85 年 12 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該公司業務區分為電商事業部、機電事業部及子公司-勁耘科技(股)公司。電商事業部於 108 年 3 月成立，由原 LED 照明的自有品牌「Enlight」更名為伊德爾家電，營業項目為通路與平台之經營開發以及導入優質家電。機電事業部於 108 年 9 月成立，營業項目為各類產業機械加熱設備及節能解決方案之規畫設計，製造業建廠之整廠油水電氣各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廠辦及商住大樓之整體 AI 智能控制系統設計規畫施工(含節能、綠能自動控制)等。子公司-勁耘科技(股)公司於 97 年 7 月成立，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為 TFT-LCD 彩色濾光片回收再生之專業廠商，主要核心技術為彩色濾光片基板再生及研磨製程。111 年合併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玻璃減薄拋光等加工收入 73%、機電設備及相關組件收入 16%及其他收入 11%。

二、 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及累積虧損分別為 22,386 仟元及 26,544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三、 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76,481 仟元、210,073 仟元及 58,710 仟元。另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4,082)仟元、(22,462)仟元及(13,906)仟元。

該公司近年來採多角化經營策略、尋求異業合作、增加營業項目，109 年起發展機電設備及整廠管道工程規畫設計施工等相關業務，現在已經展現初步成果及業績。電商方面，增加品牌代言人，擴大「伊德爾」品牌知名度，並持續拓展線上線下通路；照明事業，以專案策略聯盟方式接單，尋求與上下游廠商合作，拓展業務；機電工程及設備業務，於專業技術上爭取到客戶信任，並提供從接單到出貨過程中客戶諮詢相關製程規劃設計等軟實力相關服務。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持續申請融資，衍生出之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財務體質改善，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靈活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並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提升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現況，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4.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因本次擬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5,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之 19.95%，若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或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

動情事之可能，惟此發生之機會不大，倘若真有變動之情事，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該公司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營運發展、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暨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 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競爭加速，致市場成長面臨挑戰，該公司亟需積極轉型，以突破經營瓶頸改善營運現況，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除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而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致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另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以日後營運之收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其因應方式亦屬合理。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本次私募案順利募集完成，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本次私募案順利執行後將可有效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112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該公司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該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該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一 修訂前「公司章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3.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7.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其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概以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以前，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時，需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依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

第九條之一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印花稅費。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執行與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營業性質、經營項目、及/或主要活動之重大改變。
2.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以及取得或處份任何重大資產超過美金三百萬元。
3. 修訂公司章程。
4. 資本額變更、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義務之變更、或是任何會稀釋現有股東股權之決議。
5. 股利股息之分配或是其他分配事項之決議，以及發放股利政策之改變。
6. 公司與其子公司、股東或其他關係人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進行之任何交易。
7. 公司年度預算及營業計劃之訂定及修改。
8. 公司或其子公司承諾增加長期投資。
9.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清算或解散之決議。
10. 公司董事席位之增加或減少。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

1. 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保證、補償或資金貸與之行為。
2. 公司或其子公司提起或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進行相關和解，其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指派或改變。
4. 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指派及解任。
5. 簽訂或修正任何重大契約，其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或顧問除第廿三條之二第四款所載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外，其餘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最高以年息壹分計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之二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主管官署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修訂前「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1. 目的

凡本公司與子公司有關於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 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質、抵押權者，亦應依規定辦理。
- 2.5 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規定辦理，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 2.6 前述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7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得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第5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即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5. 主辦單位

本辦法之主辦及管理單位為財務部門。

6. 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

6.1 辦理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2) 財務部門應每月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事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 (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2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主辦單位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6.3 公告及申報程序：

- (1)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主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及資金貸與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3)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 6.2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 (4)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7. 用印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之用印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

8. 違反之處罰與其他

- 8.1 本公司及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得辦理背書保證之子公司，皆須比照本辦法，如有人員違反本辦法，視情節之重大予以懲處。

- 8.2 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時，應需同時遵循該子公司內部之相關規定。
- 8.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即通知該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主辦單位應至少按月檢視該子公司提出之改善計畫時程。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8.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本辦法制、修、廢與實施

本程序制、修、廢與實施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訂於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本議事規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範圍

- 一、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出席股東須佩帶出席證，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第三條 開會時間

- 一、會議開會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三、如遇有會議期間過為冗長者，主席得中途宣佈休息，但休息時間不應超過二十分鐘。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召集人定之，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五、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六、股東會開會時，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提案之方式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得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議案，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說明其案由及理由暨其他必要事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但議案依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者，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一、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三、發言逾時、超過次數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議案表決

一、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八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本規則制、修、廢與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601,956,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195,641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15,651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政府或法人股東持有之記名股票計算。但其指定之代表人自己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前條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詳註)
- 四、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10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共計持有 5,596,274 股，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112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10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以山	112.06.26	三年	1,095,274	1,095,274
董 事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曉薇(註)	112.06.26	三年	1,095,274	1,095,274
				2,500,000(註)	2,500,000(註)
董 事	三興數位有限公司	112.06.26	三年	2,000,000	2,000,000
董 事	威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2.06.26	三年	1,000	1,00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112.06.26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張乃文	112.06.26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楊俊宏	112.06.26	三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596,274	5,596,274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曉薇所持有之本公司私募股權 2,500,000 股之記名股票，已辦理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辦理集中保管，以利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董監事持股比例相關規定，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為 5,596,274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ENlight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ww.enlightcorp.com.tw

更多消息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